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担保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担保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担保法一本通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9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3040 - 1

I. ①担… II. ①法… III. ①担保法 - 基本知识 - 中
国 IV. ①D92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4391 号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担保法一本通

DANBAO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9.75 字数/245 千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40 - 1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立法宗旨】	2
第 二 条【适用范围与担保方式】	2
第 三 条【担保基本原则】	4
第 四 条【反担保】	6
★ 第 五 条【担保合同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8

第二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 六 条【保证的定义】	15
第 七 条【保证人资格】	19
★ 第 八 条【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人的限制】	25
第 九 条【公益法人作为保证人的禁止】	29
★ 第 十 条【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作为保证人的 禁止与例外】	29
第 十 一 条【强令提供担保的禁止】	34
★ 第 十 二 条【共同保证】	35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十三条【保证合同的形式】	36
第十四条【最高额保证合同】	39
第十五条【保证合同的内容】	41

第十六条【保证的方式】	43
第十七条【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	43
★ 第十八条【连带责任保证】	44
第十九条【保证方式的推定】	49
第二十条【保证人的抗辩权】	51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范围】	52
第二十二条【债权让与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55
第二十三条【债务承担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56
★ 第二十四条【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57
第二十五条【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	60
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	63
第二十七条【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	67
★ 第二十八条【人保与物保并存的处理】	68
第二十九条【分支机构订立的无效保证合同的处理】	70
第三十条【保证责任的免除】	74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的追偿权】	80
第三十二条【保证人追偿权的代位行使】	80

第三章 抵 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三十三条【抵押相关概念】	83
第三十四条【抵押财产的范围】	85
第三十五条【超额抵押的禁止】	88
★ 第三十六条【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抵押】	89
第三十七条【不得抵押的财产】	130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十八条【抵押合同的形式】	132
第三十九条【抵押合同的内容】	134
第四十条【抵押合同的禁止】	139
★ 第四十一条【抵押物登记】	140
第四十二条【抵押物登记机关】	145
第四十三条【抵押物的自愿登记】	146
第四十四条【抵押物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147
第四十五条【抵押登记资料的公开】	147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十六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182
第四十七条【抵押权对抵押物孳息的效力】	183
第四十八条【抵押不破租赁】	184
★ 第四十九条【对抵押物的处分】	187
第五十条【抵押权转移的从属性】	194
第五十一条【抵押权受侵害的救济】	196
第五十二条【抵押权消灭的从属性】	197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十三条【抵押权实现的条件和方式】	198
★ 第五十四条【抵押权实现后的清偿次序】	199
第五十五条【房地产抵押权的实现】	201
第五十六条【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抵押权的实现】	203
第五十七条【物上保证人的追偿权】	205
第五十八条【抵押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206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五十九条【最高额抵押的定义】	207
-----------------------	-----

第六十条【最高额抵押适用范围】	208
第六十一条【最高额抵押的主债权转让的禁止】	209
第六十二条【最高额抵押的法律适用】	211

第四章 质 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六十三条【动产质押的定义】	212
★ 第六十四条【质押合同的形式及生效时间】	213
第六十五条【质押合同的内容】	214
第六十六条【流质契约的禁止】	216
第六十七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217
第六十八条【质物孳息的收取】	218
第六十九条【质物的保管】	219
第七十条【质权人的物上代位权】	219
第七十一条【质权人返还质物的义务及质权的实现】	221
第七十二条【物上保证人的追偿权】	224
第七十三条【质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224
第七十四条【质权消灭的从属性】	225

第二节 权利质押

★ 第七十五条【权利质押的范围】	226
第七十六条【权利凭证的交付】	227
第七十七条【兑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处理】	228
第七十八条【股权质押的设定与生效】	243
第七十九条【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权的设定】	263
第八十条【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权的效力】	275
第八十一条【权利质押的法律适用】	275

第五章 留 置

★ 第八十二条【留置的定义】	275
第八十三条【留置担保的范围】	278
第八十四条【留置的适用范围】	278
第八十五条【留置物的价值】	279
第八十六条【留置物的保管】	279
第八十七条【留置权的实现】	280
第八十八条【留置权的消灭】	282

第六章 定 金

★ 第八十九条【定金及其法律效力】	282
第九十条【定金的成立】	284
第九十一条【定金的数额】	285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动产与不动产的定义】	285
第九十三条【担保合同的表现形式】	286
第九十四条【担保物折价或变卖的价格确定】	287
★ 第九十五条【本法适用的例外】	287
第九十六条【施行时间】	292

附录：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293
----------------	-----

案例索引目录

1. 长沙金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先锋支行、湖南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5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案 6
3. 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诉中国农业银行襄樊市樊东支行等信用证垫款纠纷案 14
4. 沈阳安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中山支行、沈阳兴客巴士有限公司、沈阳客运集团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4
5.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4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7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舞钢市财政局与河南省舞钢市银龙集团公司、舞钢市银龙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舞钢市水泥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8
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40
9. 哈尔滨玉堂石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北京东方玉堂石材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41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宝鸡卷烟厂、陕西省宝鸡氮肥厂破产管理人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50
11.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青海水泥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54

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诉中国 - 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59
13.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59
14.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河南省义马热电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60
1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乌兰浩特分行、兴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富恒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	63
16.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与新疆大湾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频钢管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69
17. 抚宁县新兴包装材料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抚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80
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山东省济南医药采购供应站、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83
1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诉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小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85
20. 陆丰市陆丰典当行与陈卫平、陈淑铭、陆丰市康乐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张其心土地抵债合同纠纷案	129
21.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市河南路支行与新疆龙岭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棉花配送有限公司确认抵押权纠纷案	129
22. 青海省分行、青海省绿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133
23.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贵州百花药业有限公司诉遵义浩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93
24.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友好支行与大连中大集团公司借款合同抵押担保纠纷案	194

2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与武汉市亚洲贸易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95
2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与贵阳市百货大楼、贵阳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08
27. 黑龙江龙联商贸中心与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兆麟支行、哈尔滨万通娱乐设备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209
28. 武汉黄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城支行、武汉黄鹤大洲商城有限公司、武汉华中商城借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210
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河南省华润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0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三章 抵 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四章 质 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五章 留 置

第六章 定 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法 律〕

《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第170条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与担保方式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①

①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在“物权法担保物权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物权法担保物权编实施中的几个重要问题》指出：物权法的颁行并不意味着担保法的废止。在处理担保法等法律与物权法衔接问题时，应当坚决贯彻“法不溯及既往”的法律原则。首先，凡是发生在物权法施行之前的担保物权行为，应当适用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其次，物权法实施后，在处理担保法等法律与物权法的冲突时，应当按照立法法第八十三条与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原则和精神，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解决法律冲突问题。民法通则与物权法虽为同位法，但物权法是新法；担保法与物权法虽皆规定有担保物权，但物权法是上位法；物权法与海商法、民用航空法虽都规定有船舶、航空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但海商法、民用航空法是特别法。最后，在抵押权登记效力、抵押登记的公信力、独立担保的适用依据、抵押权的重复设定、抵押权的存续期限、担保财产的处分、抵押权的从属性规则、担保物权竞合规则等方面，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与物权法第四编的规定差距较大，必须重点加以关注，并结合担保交易和审判实践的需求，适时制定司法解释，以解决新的担保物权制度规则的正确具体适用问题。

〔法 律〕

1. 《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第173条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174条 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175条 第三人提供担保，未经其书面同意，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176条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178条 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

2. 《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

第89条 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

(一) 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二)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 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四) 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 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 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 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司法解释及文件〕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8日 法释〔2000〕44号)

第1条 当事人对由民事关系产生的债权,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 以担保法规定的方式设定担保的, 可以认定为有效。

第三条 担保基本原则

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法 律〕

1. 《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第3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4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5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6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7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

第3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4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5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6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 法律没有规定的, 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7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司法解释及文件〕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8日 法释〔2000〕44号）

第69条 债务人有多个普通债权人的，在清偿债务时，债务人与其中一个债权人恶意串通，将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抵押给该债权人，因此丧失了履行其他债务的能力，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抵押行为。

〔请示答复〕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个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1994年3月26日 法复〔1994〕2号）

债务人有多个债权人时，而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因此丧失了履行其他债务的能力，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应当认定该抵押协议无效。

〔案例指引〕

1. 长沙金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先锋支行、湖南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民二终字第33号）

裁判摘要：书面合同是诉讼直接证据，本案当事人分别持有的合同内容有出入，但客观原因复杂多样，不能排除书面合同的证据效力。当事人一方主张本案存在恶意串通欺诈，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当其举证不能时，则应当承担不利后果。金霞公司在本案合同中笼统地承诺为金帆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未对金帆公司的借款用途加以限制，金帆公司将借款用于支付到期债务，并未超出金霞公司的担保范围。担保人在诉讼中提出不同意借款人将借款用于偿还债务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人民法院不予支持。